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核心收益增加百分之十至港幣 266.43 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 273.17 億元
- 核心 EBITDA 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 81.29 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 EBITDA 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80.33 億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 18.85 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25.98 分
-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3.85 分

附註：

核心收益指不包括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核心 EBITDA 指不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 EBITDA。

## 管理層回顧

我們欣然宣佈，電訊盈科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取得出色的財務業績，原因是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統稱「香港電訊」）再次錄得堅穩的財務表現，以及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發揮增長潛力。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心收益增加百分之十至港幣 266.43 億元，而核心 EBITDA 增長百分之六至港幣 81.29 億元，其中電訊業務的出色貢獻、媒體業務的盈利能力加強以及企業方案業務的表現整體提升。

計入盈大地產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上升百分之八至港幣 273.17 億元，綜合 EBITDA 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80.33 億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上升百分之十三至港幣 18.85 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25.98 分。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3.85 分。

## 展望

now TV 在邁進第二個 10 年之際，將繼續加強節目及製作能力，帶給觀眾更多的優質及與別不同的內容。在 now TV 於收費電視市場上穩佔領導地位之際，我們期待一旦與政府就發牌條款達成協議，能盡快帶給香港的免費電視觀眾更佳的節目選擇。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發揮其在資訊科技服務業的領導地位優勢，加上數據流量的結構性需求帶動數據中心的內部增長，預料該業務會取得持續增長。該業務亦會在香港及內地以外的地點物色商機，作為長遠的發展策略之一。

於 2014 年，香港電訊將繼續在本港利用旗下光纖入屋網絡的優勢，並在國際方面運用旗下覆蓋全球的網絡連同新增容量及靈活性，推動盈利及現金流增長。於 2013 年 12 月，香港電訊建議收購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此項交易須待股東及監管機構批准。

電訊盈科團隊會繼續全力以赴，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2			2013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重列) <sup>4</sup>	全年 (重列) <sup>4</sup>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收益</b>							
香港電訊	9,715	11,366	<b>21,081</b>	11,071	11,761	<b>22,832</b>	8%
媒體業務	1,262	1,546	<b>2,808</b>	1,299	1,721	<b>3,020</b>	8%
企業方案業務	1,128	1,349	<b>2,477</b>	1,393	1,568	<b>2,961</b>	20%
其他業務	38	33	<b>71</b>	28	30	<b>58</b>	(18)%
抵銷項目	(1,085)	(1,218)	<b>(2,303)</b>	(976)	(1,252)	<b>(2,228)</b>	3%
<b>核心收益</b>	11,058	13,076	<b>24,134</b>	12,815	13,828	<b>26,643</b>	10%
盈大地產	848	336	<b>1,184</b>	499	175	<b>674</b>	(43)%
<b>綜合收益</b>	11,906	13,412	<b>25,318</b>	13,314	14,003	<b>27,317</b>	8%
<b>銷售成本</b>	(5,281)	(6,535)	<b>(11,816)</b>	(6,343)	(6,768)	<b>(13,111)</b>	(11)%
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 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虧 損)／收益淨額前的營業成 本	(2,789)	(2,927)	<b>(5,716)</b>	(3,025)	(3,148)	<b>(6,173)</b>	(8)%
<b>EBITDA<sup>1</sup></b>							
香港電訊	3,736	3,933	<b>7,669</b>	3,839	4,062	<b>7,901</b>	3%
媒體業務	217	274	<b>491</b>	223	285	<b>508</b>	3%
企業方案業務	168	267	<b>435</b>	217	303	<b>520</b>	20%
其他業務	(312)	(273)	<b>(585)</b>	(268)	(286)	<b>(554)</b>	5%
抵銷項目	(139)	(192)	<b>(331)</b>	(75)	(171)	<b>(246)</b>	26%
<b>核心 EBITDA<sup>1</sup></b>	3,670	4,009	<b>7,679</b>	3,936	4,193	<b>8,129</b>	6%
盈大地產	166	(59)	<b>107</b>	10	(106)	<b>(96)</b>	不適用
<b>綜合 EBITDA<sup>1</sup></b>	3,836	3,950	<b>7,786</b>	3,946	4,087	<b>8,033</b>	3%
<b>核心 EBITDA<sup>1</sup> 邊際利潤</b>	33%	31%	<b>32%</b>	31%	30%	<b>31%</b>	
<b>綜合 EBITDA<sup>1</sup> 邊際利潤</b>	32%	29%	<b>31%</b>	30%	29%	<b>29%</b>	
折舊及攤銷	(2,134)	(2,287)	<b>(4,421)</b>	(2,266)	(2,305)	<b>(4,571)</b>	(3)%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 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3)	(10)	<b>(13)</b>	5	4	<b>9</b>	不適用
其他收益淨額	12	359	<b>371</b>	196	489	<b>685</b>	85%
利息收入	27	35	<b>62</b>	37	43	<b>80</b>	29%
融資成本	(469)	(497)	<b>(966)</b>	(595)	(516)	<b>(1,111)</b>	(1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43)	21	<b>(22)</b>	32	108	<b>140</b>	不適用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1,226	1,571	<b>2,797</b>	1,355	1,910	<b>3,265</b>	17%

- 附註 1 EBITDA 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 EBITDA 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 EBITDA 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 附註 2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債務淨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 附註 3 集團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 附註 4 詳情請參閱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1(a)(i)。

## 香港電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2			2013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香港電訊收益	9,715	11,366	<b>21,081</b>	11,071	11,761	<b>22,832</b>	8%
香港電訊 EBITDA <sup>1</sup>	3,736	3,933	<b>7,669</b>	3,839	4,062	<b>7,901</b>	3%
香港電訊 EBITDA <sup>1</sup> 邊際利潤	38%	35%	<b>36%</b>	35%	35%	<b>35%</b>	
香港電訊經調整資金流	1,430	1,242	<b>2,672</b>	1,484	1,417	<b>2,901</b>	8.6%

香港電訊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繼續錄得穩健的財務業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 228.32 億元，而本年度 EBITDA 總額為港幣 79.01 億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 29.01 億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八點六。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45.21 分。因此，香港電訊宣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24.21 分，令於 2013 年全年分派達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45.21 分，相當於分派全部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

香港電訊的本地電話業務以其靈活性取得穩健表現、光纖入屋服務廣受歡迎及流動通訊業務的表現整體提升，均推動全年表現良好。香港電訊 2013 年的表現亦得益於成功將 Gateway 品牌在歐洲及非洲的業務整合並將其全年業務綜合入賬。

電訊盈科與香港電訊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聯合宣佈，香港電訊建議收購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項收購須待股東及監管機構批准。

有關香港電訊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電訊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佈的 2013 年年度業績公告。

## 媒體業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2			2013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媒體業務收益	1,262	1,546	<b>2,808</b>	1,299	1,721	<b>3,020</b>	8%
媒體業務 EBITDA <sup>1</sup>	217	274	<b>491</b>	223	285	<b>508</b>	3%
媒體業務 EBITDA <sup>1</sup> 邊際利潤	17%	18%	<b>17%</b>	17%	17%	<b>17%</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媒體業務收益增長百分之八至港幣 30.20 億元。收益增長是受 now TV 的訂購收益顯著增長所帶動，反映客戶訂購「星級體育組合」的數目理想。於 2013 年 12 月底，已安裝 now TV 客戶基礎合共計 1,237,000 名，即取得淨增長 54,000 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五。更重要的是，now TV 於期末的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持續增加，由每月港幣 173 元上升百分之八至港幣 187 元。

now TV 於 2013 年 8 月開始獨家直播巴克萊英格蘭超級聯賽（「英超聯」）。「星級體育組合」於 2013 年年初開始市場推廣及營銷，訂購的客戶數目理想。為提升觀賞體驗，客戶可利用光纖入屋傳送的超高清制式欣賞英超聯賽事，並可享用多種方便觀看的互動功能，包括操控直播（讓觀眾可於賽事直播期間隨時暫停、續播及回播賽事）。

媒體業務在香港境外的業務拓展取得進一步發展。繼於 2012 年向馬來西亞及加拿大分銷多條 now TV 頻道後，媒體業務再接再厲，透過與泰國的 Cable Thai Holding、美國最大的衛星平台之一的 DISH 及新加坡最大的收費電視及互聯網服務營運商 StarHub 建立合作關係，擴展其國際分銷業務。

儘管受到英超聯的成本帶來四個月的影響，以及我們進軍國際市場時涉及相關的初始成本，媒體業務 EBITDA 由港幣 4.91 億元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5.08 億元，邊際利潤維持於百分之十七的穩健水平。

## 企業方案業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2			2013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企業方案業務收益	1,128	1,349	<b>2,477</b>	1,393	1,568	<b>2,961</b>	20%
企業方案業務 EBITDA <sup>1</sup>	168	267	<b>435</b>	217	303	<b>520</b>	20%
企業方案業務 EBITDA <sup>1</sup> 邊際利潤	15%	20%	<b>18%</b>	16%	19%	<b>18%</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企業方案業務收益較去年的港幣 24.77 億元大幅增加百分之二十至港幣 29.61 億元。收益增長來自於項目的及時和成功推行、對數據中心容量及雲端運算的需求增加以及新收購業務的貢獻。

企業方案業務已完成兩項策略性收購，即於 2012 年底收購 Vandasof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及於 2013 年上半年收購顧誠方案控股有限公司（「顧誠」），以配合其內部發展，並為日後的增長奠定基礎。顧誠為企業方案業務帶來約 200 名 SAP 企業資源規劃實施及培訓專才的專業團隊。上述兩項收購已經成功整合，並為企業方案業務增添實力及擴大其客戶基礎。

本年度的 EBITDA 由去年的港幣 4.35 億元增加百分之二十至港幣 5.20 億元，主要是由於內部業務增長，邊際利潤維持於百分之十八的穩健水平。EBITDA 顯著增長，反映以項目為本的收益及經常性收益的組合穩健，以及對員工成本的審慎管理。而新收購的兩項業務對本年度的 EBITDA 貢獻仍然有限。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企業方案業務已取得的訂單價值為港幣 63.92 億元，年內增長百分之十五。已取得的訂單增加，反映企業方案業務的卓越往績及聲譽、其業務的經常性性質及其日益專注於雲端相關服務（該等服務將成為資訊科技服務外判行業日益重要的部分）。

## 盈大地產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盈大地產錄得總收益港幣 6.74 億元及負 EBITDA 港幣 9,600 萬元，而前一年的總收益為港幣 11.84 億元及 EBITDA 為港幣 1.07 億元。

於香港，盈大地產已全數售清 Villa Bel-Air 所有餘下的洋房。

於內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北京盈科中心的平均租用率約為百分之五十九，已計入物業百貨商店租賃到期後增加的空置舖位。

就盈大地產的海外項目而言，位於日本北海道 Hanazono 四季皆宜的度假發展項目的詳細設計正按照時間表進行。至於位處泰國南部攀牙省的項目，其總體計劃已進入後期階段。於 2013 年 5 月，盈大地產就收購一幅位處印尼雅加達主要商業區的土地訂立協議，計劃投資最多約 4 億美元，興建一幢 40 層的甲級辦公大樓。該項目現已迅速進入設計及規劃階段。於 2014 年 1 月 21 日，盈大地產獲授予總金額高達 2 億美元的有期貸款融資，為該印尼發展項目提供資金。該等融資以盈大地產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及資產作擔保。

有關盈大地產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盈大地產於 2014 年 2 月 25 日公佈的 2013 年年度業績公告。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以及企業支援服務。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 5,800 萬元（2012 年：港幣 7,100 萬元），而由於我們持續精簡後勤支援及程序以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的其他業務開支於 2013 年減少百分之五至港幣 5.54 億元（2012 年：港幣 5.85 億元）。

## 抵銷項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22.28 億元（2012 年：港幣 23.03 億元）。抵銷項目主要指本集團內部之間的銷售抵銷項目以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方式轉移若干器材及資產的使用權。

## 成本

### 銷售成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2			2013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本集團 (不包括盈大地產)	4,801	6,384	<b>11,185</b>	6,073	6,722	<b>12,795</b>	(14)%
盈大地產	480	151	<b>631</b>	270	46	<b>316</b>	50%
集團總額	<u>5,281</u>	<u>6,535</u>	<u><b>11,816</b></u>	<u>6,343</u>	<u>6,768</u>	<u><b>13,111</b></u>	(1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銷售成本總額增加百分之十一至港幣 131.11 億元，其中核心業務銷售成本由於核心收益相應上升而增加百分之十四，而盈大地產銷售成本則下降。

### 一般及行政開支

年內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前的營運成本較去年的港幣 57.16 億元上升至港幣 61.73 億元，以支援香港電訊旗下各個業務單位的持續擴展以及媒體業務與企業方案業務的市場拓展。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的通脹壓力。

由於反映去年香港電訊（尤其是流動通訊業務）吸納客戶成本的攤銷開支增加及折舊開支輕微下降，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45.71 億元。

故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百分之六至港幣 107.35 億元。

### EBITDA<sup>1</sup>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心 EBITDA 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 81.29 億元，相當於百分之三十一的邊際利潤。年內綜合 EBITDA 亦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 80.33 億元，相當於百分之二十九的邊際利潤。

###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息收入上升至港幣 8,000 萬元，原因是本年度的平均現金結餘較高。融資成本上升百分之十五至港幣 11.11 億元，原因是在 2013 年 3 月香港電訊發行 5 億美元 10 年期擔保票據以便為 2013 年 7 月到期的 5 億美元 10 年期擔保票據進行再融資（該擔保票據已於到期時全數償還）有關的負利差、電訊盈科在 2012 年 4 月發行 3 億美元 10 年期擔保票據對全年造成的影響，以及盈大地產為印尼項目提取銀行信貸所致。此外，香港電訊再融資時撇銷過往未攤銷的一次性非現金銀行信貸費用開支。

## 所得稅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減少至港幣 2.10 億元，去年則為港幣 2.32 億元。稅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旗下若干公司轉虧為盈而動用及確認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以及過往年度的若干稅項撥備逆轉所致。

## 非控股權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增加百分之二十九至港幣 11.70 億元，主要指香港電訊及盈大地產非控股股東應佔的純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 18.85 億元（2012 年：港幣 16.61 億元）。

##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而於必要時將因應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及降低資金成本。

鑒於市場環境有利，且美國國庫券息率處於歷史低位，香港電訊於 2013 年 3 月透過發行息票利率為 3.75 厘的 10 年期擔保票據籌集 5 億美元資金，為 2013 年 7 月到期的 5 億美元 6 厘擔保票據再融資，而該擔保票據已於到期時全數償還。

本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債務總額<sup>2</sup>增加至港幣 300.56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65.42 億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至港幣 55.09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5.53 億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債務淨額<sup>2</sup>增加至港幣 245.37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19.89 億元），主要由於盈大地產為印尼項目提取銀行信貸所致。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可用作流動資金管理的已承諾銀行借款信貸合共為港幣 241.50 億元，其中港幣 81.34 億元仍未提取。於此筆已承諾銀行借款信貸中，香港電訊佔港幣 176.76 億元，其中港幣 47.50 億元仍未提取。

本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債務總額<sup>2</sup>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五十六（2012 年 12 月 31 日：百分之五十三）。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 資本開支<sup>3</sup>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26.07 億元（2012 年：港幣 22.75 億元），其中香港電訊於 2013 年約佔百分之七十八（2012 年：百分之八十五）。年內的主要開支為擴大及提升網絡以滿足市場對高速光纖寬頻服務、流動通訊服務以及國際網絡的需求，而其餘的主要是為企業方案業務用以擴展數據中心的能力及升級媒體業務的器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集團釐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均以港元列值。對於該等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本集團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已訂立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是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訂立的所有跨幣利率掉期合約均作為本集團外幣長期借款的現金流及／或公平價值對沖。

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風險可視為極低。

### 資產抵押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 66.57 億元（2012 年：港幣 58.19 億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貸款及銀行借款信貸安排。

## 或然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2012	2013
履約保證	477	399
其他	91	99
	<b>568</b>	<b>498</b>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人力資源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聘用約 22,200 名僱員（2012 年：20,900 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內地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本集團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集團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本集團一般是根據本集團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 EBITDA 及自由現金流目標發放獎金。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3.85 分（2012 年：港幣 13.55 分），但仍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 20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 2013 年 10 月支付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6.35 分（2012 年：港幣 5.51 分）。

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董事會亦建議向符合資格的股東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2013 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2013 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 2013 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 2013 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的通函將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於該段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的股息單及根據 2013 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發出的股票將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必須於 20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http://www.pccw.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2013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4 年 2 月 27 日

##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盈利除外)

	附註	2012 (重列)	2013
營業額	2	25,318	<b>27,317</b>
銷售成本		(11,816)	<b>(13,111)</b>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150)	<b>(10,735)</b>
其他收益淨額	3	371	<b>685</b>
利息收入		62	<b>80</b>
融資成本		(966)	<b>(1,111)</b>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	<b>57</b>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3)	<b>83</b>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	2,797	<b>3,265</b>
所得稅	5	(232)	<b>(210)</b>
本年度溢利		<b>2,565</b>	<b>3,055</b>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61	<b>1,885</b>
非控股權益		904	<b>1,170</b>
本年度溢利		<b>2,565</b>	<b>3,055</b>
每股盈利	7		
基本		22.87 分	<b>25.98 分</b>
攤薄		22.87 分	<b>25.95 分</b>

經審核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1月1日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重列)	2012 (重列)	於12月31日 2013	於12月31日 2012	於12月31日 2013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477	15,534	<b>15,693</b>	—	—
投資物業		5,384	5,804	<b>8,436</b>	—	—
租賃土地權益		530	512	<b>496</b>	—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8	1,105	1,146	<b>1,024</b>	—	—
商譽		3,170	3,371	<b>3,469</b>	—	—
無形資產		2,812	3,385	<b>3,574</b>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12,089	<b>12,089</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02	591	<b>661</b>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515	539	<b>582</b>	—	—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2	1	<b>1</b>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75	685	<b>706</b>	—	—
衍生金融工具		275	253	<b>67</b>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8	703	<b>1,078</b>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4	546	<b>571</b>	—	—
		30,909	33,070	<b>36,358</b>	12,089	<b>12,089</b>
<b>流動資產</b>						
待售物業	8	455	214	—	—	—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	—	17,756	<b>16,749</b>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 所得款項	9	632	678	<b>541</b>	—	—
受限制現金	10	735	1,319	<b>1,032</b>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497	4,775	<b>5,396</b>	32	<b>8</b>
存貨		1,166	1,084	<b>1,199</b>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	93	<b>89</b>	—	—
衍生金融工具		—	4	—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11	3,084	4,041	<b>3,501</b>	—	—
可收回稅項		7	13	<b>302</b>	—	—
短期存款		—	—	<b>10</b>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65	4,553	<b>5,509</b>	888	<b>1,900</b>
		14,941	16,774	<b>17,579</b>	18,676	<b>18,657</b>

經審核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1月1日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重列)	2012 (重列)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12月31日 2013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40)	(8,540)	(1)	–	–
應付營業賬款	12	(1,777)	(2,380)	(2,118)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134)	(4,129)	(4,420)	(11)	(10)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13	(603)	(959)	(521)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87)	(196)	(205)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27)	(136)	(126)	–	–
預收客戶款項		(1,750)	(1,903)	(1,929)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6)	(1,169)	(1,338)	–	–
應付股息		(1,443)	–	–	–	–
		(10,747)	(19,412)	(10,658)	(11)	(10)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4,194	(2,638)	6,921	18,665	18,64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35,103	30,432	43,279	30,754	30,736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23,470)	(17,926)	(29,074)	–	(1,57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	–	–	(2,282)	(2,010)
衍生金融工具		–	(56)	(711)	(56)	(3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2)	(2,321)	(2,658)	–	–
遞延收入		(893)	(989)	(951)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136)	(182)	(98)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815)	(719)	(605)	–	–
其他長期負債		(120)	(101)	(549)	–	–
		(27,656)	(22,294)	(34,646)	(2,338)	(3,891)
<b>資產淨值</b>		7,447	8,138	8,633	28,416	26,84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18	1,818	1,818	1,818	1,818
儲備		4,153	6,982	7,369	26,598	25,0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971	8,800	9,187	28,416	26,845
非控股權益		1,476	(662)	(554)	–	–
<b>權益總額</b>		7,447	8,138	8,633	28,416	26,845

## 1. 編製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

(a) 編製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的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i 《香港會計準則》19（2011年）「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19（2011年）修訂僱員福利的會計。本集團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性條文追溯採納此準則，而採用後的效果總結如下：
- 此準則要求將過往的服務成本在損益表中即時確認入賬。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導致要調整。
  - 此準則將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以年初計量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淨額及貼現率的利息成本淨額取代。貼現率的計算並無改變；這繼續反映長期政府債券的收益率。採用此項變動後，導致要調整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分別將港幣200萬元及港幣100萬元於綜合損益表中一般及行政開支確認為員工成本。
  - 此準則引入「重新計量」新名詞。這是由精算收益及虧損所構成，即實際投資回報與利息成本淨額引申的回報之間的差額。「重新計量」的影響導致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港幣4,400萬元確認為其他全面虧損，以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港幣8,500萬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 過往匯報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已按各報告日期重列以反映上述的影響。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已重列為港幣1.36億元（以前為港幣300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已重列為港幣1.82億元（以前為港幣300萬元）。
  - 會計政策變動並未導致要調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分別由港幣22.90分重列為港幣22.87分以反映上述調整於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 1. 編製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續）

-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有關其他綜合收益的修訂。這些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是，實體須在「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報的項目按照其是否其後有機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重新分類調整）而組合起來。由於此會計準則變動僅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方面，對每股盈利沒有影響。此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經修訂的披露要求編製。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在其他實體的所有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合營安排、聯營、特別用途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公平價值計量」，目的為透過提供一個公平價值的清晰定義及作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以改善一致性及減低複雜性。此規定大致與其他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並不延伸至公平價值會計入賬的使用，但提供指引說明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容許時，應如何應用此準則。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27（2011年）「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經修訂）（修訂本）政府貸款的會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跨期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共同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修訂本）跨期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訂本）跨期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0「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2年6月公佈的2009-2011年度修訂周期。

(b)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主要會計判斷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來源載列如下：

### i.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本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 1. 編製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續）

### i.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續）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對本集團營運管理及技術發展趨勢的預期，本集團進行檢討並重新評估本集團若干機樓器材及電訊傳輸設備的可用年期。此重新評估導致這些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有所變動。本集團認為這是會計估算的變動，因此已於2013年1月1日起預先採納。計入會計估算變動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溢利增加港幣8,700萬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增加港幣8,700萬元。

### ii. 資產減值（債務證券、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

於各結賬日，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類別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公司層面）的權益。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結賬日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本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 1. 編製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續）

### ii. 資產減值（債務證券、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續）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產生的現金流、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 iii.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本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本集團在確認收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客戶優惠和客戶糾紛方面。管理層估算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本集團提供若干讓客戶購買電訊設備連固定年期電訊服務協議的安排。當推出這項多元素安排時，於銷售電訊設備後所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即與整體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設備公平價值。關於服務元素的收益（即整體上與這項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服務安排公平價值）在服務期內確認。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是根據其獨立銷售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當本集團未能釐定安排之中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便按剩餘價值法釐定。據此，本集團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

安排如涉及折扣，該等折扣僅在合約的各項元素之間分配以反映該等元素的公平價值。

### iv.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根據與香港政府（「港府」）於2000年5月17日就數碼港計劃訂立的協議（「數碼港計劃協議」），港府有權收取數碼港計劃所賺取的現金盈餘款項約百分之六十五。已付及應付港府的款項屬本集團於數碼港計劃發展成本的一部分。

## 1. 編製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續）

### iv.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續）

發展數碼港計劃的估計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已付、應付港府的款項，是利用相對價值方法，於計劃年期內以系統化基準撥入已售出物業的成本。此方法計及相對於發展計劃整體開發成本的估計價值總額而言，截至目前為止各期已確認收益所應佔的開發成本價值。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修訂這些相對價值估計數額，導致年內錄得的已售出物業成本減少港幣600萬元。

### v.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策略。倘本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 vi. 本期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本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本集團與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上意見不同。倘本集團認為有關分歧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 vii. 無形資產確認－通訊服務牌照

為計量無形資產，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經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以確認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原因是該等年費及收費構成交付現金的合約責任，故應視為金融負債。本集團所用以釐定通訊服務牌照使用權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公平價值時的貼現率，乃其估算的指示性遞增借款利率。倘採用不同的貼現率釐定公平價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出現重大差別。

## 1. 編製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續）

### viii. 投資物業的估值

公平價值的最佳憑證為在活躍市場中相類似的租賃及其他合約的當時價格。倘欠缺此等資料，本集團會在合理的公平價值估值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估值時，本集團同時考慮(i)外聘專業估值師按市值法所作出的投資物業估值所得的資料；以及(ii)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當時及預期的市場收益率、市場價值、市場租金以及計及投資物業的當前使用及狀況的尚未支付的發展成本）以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倘本集團使用不同的市場收益率、市場價值、市場租金或其他假設，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將有所不同，並影響綜合損益表。於2013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為港幣84.36億元。

### ix. 透過業務合併確認可資辨認無形資產及其公平價值

集團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多間公司或多項業務的業務合併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要求根據可獲得的證明將於合併前存在的其中一項業務確定為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確定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須考慮合併業務收益及資產的相對規模及確定適當的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的管理架構。

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所給予資產、已產生負債、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的公平價值總和計量。已收購或承擔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資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入賬列作商譽。

釐定公平價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資辨認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方法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相當判斷。在該等估值中最大的變數為貼現率、最終價值、現金流預測所根據的年數，以及用於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假設及估計。管理層根據相關活動的現有業務模式及行業比較中的固有風險釐定將採用的貼現率。最終價值乃按產品的預計年期及預測生命週期以及該期間的預測現金流計算。儘管根據於收購日期可得資料用於作出釐定的假設屬合理，但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預測金額且差額可能重大。

收購一項業務時，須賦予所收購任何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前提為符合待確認標準）。該等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取決於估計應佔未來收益、邊際利潤、現金流、可用年期以及所用貼現率。

## 1. 編製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續）

### x. 合併本集團持有不足半數股本權益的實體

本集團作出重大判斷，認為雖然本集團持有下列附屬公司不足半數的股本權益，但該等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控制：

- 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於此公司擁有超過半數的董事投票權。
- All's Well Media Company Limited（「AWL」）：本集團持有AWL百分之三十五點零二股本權益。股東協議進行了自2013年1月1日生效的修訂，使本集團有足夠優勢的投票權及權力指示AWL的主要融資和經營決策。因此，已將AWL併入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在此之前AWL被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且用權益法入賬。

### xi. 合營安排的分類

本集團已就合營安排作出投資，各合夥人於合營期間應佔溢利比率及於合營期末所攤佔的資產淨值可能與該等的股本比率不成比例，惟具體情況已於各自的合營合約中作出界定。因此，此等合營安排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本集團將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而本集團據此有權就該等安排攤佔相關的資產及負債。

### xii. 一幅位於印尼的土地的收購代價

於2013年5月23日，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盈大地產集團」）訂立土地買賣協議（「土地買賣協議」），收購一幅位於印尼雅加達的土地以發展甲級辦公大樓。根據土地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84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4.28億元）（在若干情況下可向下調整）。

管理層預期土地的賣方將能夠滿足土地買賣協議內所載的條件，未支付代價不甚可能扣減。因此，於2013年12月31日，總代價1.84億美元入賬列作土地費用，而待支付的未支付代價入賬列作應付款項。

倘若有關就土地收購而應付的代價需要作出任何向下調整，將會影響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的應付賣方款項。

##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及地區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管理層會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廣泛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業務。該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業務據點遍及內地以及世界其他地方。
- 媒體業務包括互動收費電視服務、互聯網入門網站多媒體娛樂平台，以及本集團於香港及內地的指南業務。
- 企業方案業務在香港及內地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 盈大地產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內地及亞洲的物業投資組合。
- 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在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以及所有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盈利。

分類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 2. 分類資料 (續)

向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本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企業方案 業務	其他業務 (重列)	盈大地產	抵銷項目	綜合 (重列)
<b>收益</b>							
總收益	21,081	2,808	2,477	71	1,184	(2,303)	25,318
<b>業績</b>							
EBITDA	7,669	491	435	(585)	107	(331)	7,78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企業方案 業務	其他業務	盈大地產	抵銷項目	綜合
<b>收益</b>							
總收益	22,832	3,020	2,961	58	674	(2,228)	27,317
<b>業績</b>							
EBITDA	7,901	508	520	(554)	(96)	(246)	8,033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2 (重列)	2013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7,786	8,033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收益淨額	(13)	9
折舊及攤銷	(4,421)	(4,571)
其他收益淨額	371	685
利息收入	62	80
融資成本	(966)	(1,11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22)	1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97	3,265

## 2. 分類資料 (續)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本集團外來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港幣百萬元	2012	2013
香港 (所在地)	20,198	<b>20,304</b>
內地 (不包括香港) 及台灣	2,117	<b>2,116</b>
其他	3,003	<b>4,897</b>
	<b>25,318</b>	<b>27,317</b>

## 3. 其他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12	201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349	<b>631</b>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13	<b>9</b>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	<b>42</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回報收益淨額	—	<b>64</b>
撥回一家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b>22</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	—	<b>(78)</b>
其他	9	<b>(5)</b>
	<b>371</b>	<b>685</b>

##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2012 (重列)	2013
計入：		
售出物業的收益	791	<b>283</b>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	<b>9</b>
扣除：		
售出存貨成本	2,029	<b>1,939</b>
售出物業成本	547	<b>223</b>
銷售成本 (不包括售出存貨及物業)	9,240	<b>10,949</b>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2,482	<b>2,347</b>
無形資產攤銷	1,917	<b>2,200</b>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22	<b>24</b>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13	<b>—</b>
借貸的利息	886	<b>1,018</b>
員工成本	2,424	<b>2,735</b>

##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2012	2013
香港利得稅	628	242
海外稅項	68	50
遞延所得稅變動	(464)	(82)
	<b>232</b>	<b>210</b>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2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6. 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12	2013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6.35 分（2012年：港幣 5.51 分）	401	462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	-	(2)
	401	460
已宣派、經批准及已於年內派付的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3.55 分（2012年：港幣 10.60 分）	771	985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	-	(4)
	771	981
	<b>1,172</b>	<b>1,441</b>
於結賬日後擬派每股普通股港幣 13.85 分（2012年：港幣 13.55 分）的末期股息	985	1,007

於結賬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未於結賬日確認為負債。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2 (重列)	2013
<b>盈利 (港幣百萬元)</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1,661	<b>1,885</b>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72,294,654	<b>7,272,294,654</b>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在市場購入股份的影響	(9,092,300)	<b>(18,985,730)</b>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將股份歸屬的影響	–	<b>2,226,513</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63,202,354	<b>7,255,535,437</b>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影響	–	<b>9,811,488</b>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63,202,354	<b>7,265,346,925</b>

## 8. 持作發展／發展中／待售物業

港幣百萬元	2012	2013
發展中物業	468	<b>379</b>
持作發展物業 (附註a)	678	<b>645</b>
	1,146	<b>1,024</b>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1,146)	<b>(1,024)</b>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	–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待售物業 (附註b)	214	–
	214	–

- a. 持作發展物業指在泰國永久持有的土地，本集團擬將該等土地用作未來發展項目。
- b. 在2012年待售物業指數碼港計劃的住宅部分於年內已經全部售出（見附註13）。

## 9.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有關結餘指保留在代管人開設及持有的銀行賬戶的出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得款項。該筆款項將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所述的若干條件及程序轉撥至特定銀行賬戶，並須作限定用途。

## 10. 受限制現金

有關結餘包括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以特定銀行賬戶持有為數約港幣10.22億元的受限制現金結餘（2012年：港幣13.19億元），有關資金的用途已於數碼港計劃協議中述明。

於2013年12月31日港幣1,000萬元的餘款（2012年：無）是指為銀行借款用途而開立的特定利息儲蓄賬戶所持現金結餘。

## 11.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2	2013
0 – 30 日	2,028	1,784
31 – 60 日	600	555
61 – 90 日	332	270
91 – 120 日	162	129
120 日以上	1,160	987
	4,282	3,725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241)	(224)
	<u>4,041</u>	<u>3,501</u>

有關售出物業的應收營業賬款由買方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支付。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其他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30 日。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到期時的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別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工作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 12.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2	2013
0 – 30 日	837	1,033
31 – 60 日	311	172
61 – 90 日	85	99
91 – 120 日	137	25
120 日以上	1,010	789
	<b>2,380</b>	<b>2,118</b>

## 13.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府於 數碼港計劃 協議中 應佔款項	其他	總計
年初	954	5	959
應付款項的增加	8	–	8
本年度償還金額	(446)	–	(446)
年底，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b>516</b>	<b>5</b>	<b>521</b>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本集團獲授設計、發展、興建及推廣位於港島區鋼線灣的數碼港計劃的專利權及責任。數碼港計劃包括商業及住宅部分。落成的商業部分已轉讓予港府，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代價。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已撥作住宅部分的發展成本。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的建築已於 2008 年 11 月完工。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港府有權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收取銷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產生的現金盈餘款項（減該計劃產生的若干可列支成本）約百分之六十五。應付港府的款項被視為數碼港計劃的部分發展成本。應付港府的款項乃根據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數碼港計劃的估計發展成本而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陳禎祥（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謝仕榮，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李剛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 及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前瞻聲明是以電訊盈科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業務、行業及電訊盈科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而並非歷史事實。